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3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1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30日
聲請人	蔡志強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299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前因公共危險等羈押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96號刑事裁定延長羈押2月，未經聲請人提起抗告而確定，嗣聲請人持前開刑事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29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，聲請人再持系爭裁定聲請解釋憲法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陳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36號蔡志強聲請案